

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

# 知识产权案例 实录与解析精要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ASES EXTRACTIVE ANALYSE

主编 唐德华

研究出版社

人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

---

# 知 识 产 权 案 例

## 实录与解析精要

主编 唐德华

研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唐德华主编.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168-038-3

I. 知… II. 唐… III. 知识产权—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6894 号

### 知识产权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

唐德华 主编

责任编辑: 闻 钦 封面设计: 彩 林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电话: 010—63097512)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875 字数: 43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168-038-3/D·027 定价: 33.00 元

---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出版说明

为了推行依法治国、配合当前“四五”普法、帮助法律工作者正确适用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帮助广大公民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各级法院的一些法官和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人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本丛书包括《合同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土地房地产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家庭婚姻继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损害赔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反不正当竞争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和《知识产权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唐德华亲自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以案说法、一案一析，大多数案例均由[原告诉称]、[被告辩称]、[一审查明]、[一审判决]、[二审查明]、[二审判决]、[评析意见]和[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八部分构成，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我们相信对相关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一定会有所裨益。当然，随着我国WTO的加入，一些法律法规甚至基本法律均要进行修改，司法解释也相应修改，民事审判的法律依据也随之变化，鉴于本丛书所收录的案例只能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所以[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可能存在已淘汰的问题，但是，无论法律的具体规定如何变化，一些基本原理不会改变。本

丛书旨在从平等主体纠纷解决的、常用的上述六类案例的介绍、评析，使广大读者对有关民事法律有更为深入地了解并能够将其运用于日常生活之中、更加有利于运用民事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时间所限加之水平上的不足，本书一定会有缺憾，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 著 作 权

|                                                    |       |
|----------------------------------------------------|-------|
| 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br>著作权纠纷案 .....                 | ( 1 ) |
| 张延华诉临猗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等著作权纠纷案 .....                        | (11)  |
| 北京华企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中国录音录像<br>出版总社诉山东电视台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 (19)  |
| 杨松云诉修建灵塔办公室著作权纠纷案 .....                            | (25)  |
| 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文艺<br>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            | (32)  |
|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诉北京市文化艺术出版社<br>音像大世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 (42)  |
| 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有限公司出售<br>假冒其署名的美术作品纠纷案 .....      | (51)  |
| 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侵犯<br>著作权纠纷案 .....               | (60)  |
| 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恒升公司、恒升经营部<br>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 (74)  |
| 山西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诉并州剧院等侵害发行<br>放映权纠纷案 .....              | (79)  |
| 金辰安全技术实业公司诉内蒙古科达电子开发公司等<br>非法复制销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 (84)  |

---

|                                                                   |       |
|-------------------------------------------------------------------|-------|
| 宝丽金唱片有限公司等诉许华乐非法复制、发行其<br>录音制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 (92)  |
| 王嵘诉哈密市人民广播电台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 (100) |
| 陈启元诉范文堂等人共同完成定稿的作品著作权<br>归属纠纷案 .....                              | (106) |
| 郑忠中诉环球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                                       | (112) |
| 牛满江诉中国食用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侵犯著作<br>权纠纷案 .....                               | (120) |
| 汤丽真诉福建省云霄潮剧团侵犯署名权纠纷案 .....                                        | (126) |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等诉王同亿等作品<br>侵权纠纷案 .....                               | (131) |
| 于耀中诉北京成象影视制作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 (141) |
| 冯雏音等诉江苏三毛集团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 (150) |
| 陈逸飞诉上海大一包装设计印刷有限公司<br>等印制挂历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 (159) |
| 陈卫华诉成都电脑商报社著作权纠纷案 .....                                           | (165) |
| 北京市海淀区微宏电脑软件研究所诉北京中科远望<br>技术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制、销售其计算机软件<br>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 (171) |
| 成都迈普电器有限公司、花欣诉北京市泰勒电子<br>科技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 (175) |
| 安徽省现代电视技术研究所诉北京太阳电子科技<br>公司等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案 .....                      | (189) |
| 美国微软公司诉北京高立电脑公司计算机软件<br>侵权纠纷案 .....                               | (198) |
| 北京康阳电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胡振宇计算机<br>软件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                         | (202) |
| 美国微软公司诉北京巨人电脑公司侵犯计算机软<br>件著作权纠纷案 .....                            | (210) |

|                                                                       |       |
|-----------------------------------------------------------------------|-------|
| 珠海市飞梭电脑中心技术开发部诉中山市小霸王<br>电子工业公司“F-BASIC”软件著作权侵权<br>纠纷案 .....          | (217) |
| 庞长福诉北京贝斯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br>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                            | (225) |
| 新天地研究所诉太原某计算机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br>侵权纠纷案 .....                                 | (231) |
| 中国金辰安全技术实业公司诉北京市石景山区智业<br>电子有限公司“KILL”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 (233) |
| 北京华远工程设计软件公司诉北京市天博电脑<br>技术研究所北京天奥科技公司计算机 HOUSE 系列<br>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 (241) |
| 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诉北京博超技术开发公司、<br>林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                     | (247) |
| 北京希望电脑公司诉北京达因世纪家用电脑有限<br>责任公司等希望汉字系统 UC DOS V3.1 软件<br>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 (253) |
| 韩国奥林匹亚工业株式会社诉北京奥林匹亚热能设备<br>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 (258) |

## 专 利 权

|                                               |       |
|-----------------------------------------------|-------|
| 富士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诉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专利<br>侵权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 (267) |
| 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研究所诉金昌陶瓷辊棒厂<br>非专利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 | (278) |
| 李光诉首钢重型机械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 (287) |
| 康宝电器厂诉大石电器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br>纠纷案 .....             | (292) |
| 太原重型机器厂诉太原电子系统工程公司等擅自制造                       |       |

|                                           |       |
|-------------------------------------------|-------|
| 销售专利产品关键部件间接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 (298) |
| 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诉牛自得等发明创造<br>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 | (306) |
| 王码电脑总公司诉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发明专利<br>侵权纠纷案 .....      | (316) |
| 宋志安诉无锡锅炉厂一分厂等专利侵权纠纷案 .....                | (333) |
| 西北轻工业学院诉河南省巩义市建设机械厂专利侵权<br>的民事责任纠纷案 ..... | (339) |

## 商 标 权

|                                                                          |       |
|--------------------------------------------------------------------------|-------|
| 奇伟公司诉腾达公司等 在转让商标后仍然使用该商标<br>生产销售同类产品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                       | (345) |
| 浙江宫宝药业有限公司诉无锡金龙营养品厂以其注册<br>商标用于类似商品名称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                      | (353) |
| 西安市食品厂诉西安市红星乳品厂等侵犯商标权<br>纠纷案 .....                                       | (359) |
| 东莞市爱迪工业公司诉上海爱迪电器公司等侵犯<br>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 (366) |
| 天津亚美保健品饮料有限公司诉天津兴华饮料食品<br>有限公司等受让同一商标无效纠纷案 .....                         | (375) |
| 艾格福(天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富顺县生物化工厂<br>商标侵权纠纷案 .....                                 | (382) |
| 香港 TMT 贸易有限公司诉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br>公司商标权属纠纷案 .....                            | (390) |
| 北京恒氏工贸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三河五丰福成食品<br>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管辖争议纠纷案 .....                       | (404) |
| 福建漳州市中一番食品有限公司诉福建石狮佳祥<br>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石狮华祥食品有限公司、<br>福建德祥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 (408) |

- (香港) 永安药业公司诉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制药厂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 (414)
- (香港) 隆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诉北京新特药品  
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 (422)
- 四川省射洪沱牌曲酒厂等十一家单位诉四川省  
宜宾杞酒厂恶意商标索赔纠纷案 ..... (432)

### 商业秘密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郑学生、漯河市爱特电器设备  
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443)
- 北京力美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河北省霸州市通用  
机械总厂等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 (452)
- 建业研究院诉理正研究所及原音等侵犯商业秘密  
纠纷案 ..... (462)
- 安徽省小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安徽省绩溪县轻工  
链条厂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473)

### 其 他

- 重庆交通学院诉王化卿等技术成果侵权纠纷案 ..... (490)
- 泌阳县中医药新技术研究所诉广东制药厂技术转让  
纠纷案 ..... (496)
- 合阳电力电容器厂诉华联科技通讯公司、雷明职务  
技术成果权属及侵权纠纷案 ..... (502)
-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诉四通公司及殷步九等人  
侵犯科技成果权纠纷案 ..... (509)
- 湖南省株洲选矿药剂厂诉广东省罗定市林产化工厂  
刘显驰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 (520)

# 著 作 权

## 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原告：张承志，男，1948年9月10日出生，作家。

委托代理人：汤兆志，国家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杨黎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小海，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庞正中、宋宏，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 【原告诉称】

我是《北方的河》、《黑骏马》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被告未经我的许可，在其网站（网址为：<http://www.bol.com.cn>）上传播使用了我的作品，其行为侵犯了我对《北方的河》、《黑骏马》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致歉，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31500元、精神损失5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调查费。

原告提交的证据有：1.1993年12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美丽瞬间》、1987年7月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北

方的河》；2.（1999）京二证字第 0586 号公证书；3.（1999）京二证字第 0586 号公证书收费单据。

### 【被告辩称】

我国法律对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他人作品是否需要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怎样向著作权人支付作品使用费等问题，没有任何规定。我公司网站所刊载的原告作品，是网友通过电子邮件（E-Mail）方式提供的，不是我公司首先将原告作品刊载到国际互联网上的。我公司不知道在网上刊载原告作品还需征得原告的同意，没有侵权的故意。原告提起诉讼后，我公司已从网站上及时删除了原告的作品。由于法律的欠缺，才导致出现这样的问题。我公司刊载原告的作品，没有侵害原告的著作人身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公司的行为仅属于“使用他人作品未支付报酬”的问题。原告主张赔偿精神损失 5000 元，是不能成立的。访问我公司“小说一族”栏目的用户很少，没有任何经济收益。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希望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公正裁决。

被告提交的证据有：1. 统计资料；2. 黄金书屋之现代文学目录；3. 现代小说目录；4. 亦凡书库当代小说目录；5. 新语丝小说目录；6. 现代文学城目录；7. 张小泉证言。

### 【一审查明】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出版的《美丽瞬间》中选编的《黑骏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87 年 7 月出版的《北方的河》，均为原告张承志创作的文学作品。1998 年 4 月，被告世纪公司成立“灵波小组”，并在其网点上建立了“小说一族”栏目。他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张承志的作品内容提供到世纪公司的网点上后，“灵波小组”将其存储在计算机系统内，并通过 WWW 服务器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联网主机用户只要通过拨号上网方式进入被告的网址：<http://www.bol.com.cn> 主页后，通过“小说一族”栏目进入“当代中国”页面，便可浏览或下载张

承志的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世纪公司刊载的《黑骏马》、《北方的河》，有张承志的署名，作品内容完整。《黑骏马》为 45000 字、《北方的河》为 63590 字。

合议庭在庭中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原告张承志提交的证据 1 能够证明张承志是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的著作权人；证据 2 能够证明被告世纪公司在其网点上传播张承志的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证据 3 能够证明张承志作为公证所支出的费用。世纪公司提交的证据 1 能够证明张承志作品《北方的河》的实际字数，但在统计资料中重复计算了《黑骏马》的字数，同时还能证明世纪公司网点上刊载的张承志作品，是他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的；证据 26 能够证明其他网站上也在传播张承志的作品；证据 7 能够证明他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张承志作品提供到世纪公司网站上后，“灵波小组”将其储存到计算机系统内并通过 WWW 服务器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双方当事人都对对方提交的证据无异议，且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法院予以确认，并与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一起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

### 【一审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张承志是文学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的著作权人。被告世纪公司依靠计算机把张承志的作品转换成二进制数字编码后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这种行为本身不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没有产生新的作品，只是作品的载体形式和使用手段发生变化而已。因此，对在国际互联网环境中传播的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张承志仍享有著作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人对自己的作品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其中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是指“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有许可他人以上述方

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品的使用方式必将越来越新颖多样。立法者在立法时，只能列举常见的使用方式，不可能穷尽所有的作品使用方式。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虽然与出版、发行、公开表演、播放等传播方式有不同之处，但本质上都是使社会公众了解作品内容的手段。因此，不能因传播方式不同而影响著作权人应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规定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以任何方式公开使用他人的作品，就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害。非著作权人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他人作品时，应当尊重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被告世纪公司未经著作权人、原告张承志的许可，将其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作为网络内容在国际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传播时没有破坏作品的完整，没有侵害张承志在其作品中依法享有的著作权人身权，其行为为侵害了张承志对其作品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世纪公司应当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六条第（六）、第（八）项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由于世纪公司的侵权行为没有降低、贬损张承志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人格地位，因此对张承志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张承志提出的经济损失赔偿请求，由于张承志在诉讼中未能举证证明其遭受损失的具体事实，世纪公司也未能提供有关用户浏览或下载张承志作品次数的证据，因此对本案的经济损失赔偿，将综合世纪公司侵权的主观过错、侵权的持续时间、侵权的程度进行考虑。

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的“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该款只是规定报刊享有转载或作为文摘、资料刊登的权利，且并非所有在报纸、杂志上发表过的作品都适合于报刊转载，那些篇幅较长、能够独立成书的小说不应当包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否则不利于对著作权的保护。法律是从既要

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满足社会对文学、艺术和科学知识传播的广泛需求，才赋予涉及著作权的诸民事主体以不同的民事权利。而满足社会对文学、艺术和科学知识传播的广泛需求，又与保护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密不可分。只有对著作权进行严格的司法保护，才有利于知识的创新和传播。被告世纪公司作为网络信息提供服务商，是为了丰富其网站内容以达到吸引客户访问的营利目的，才在未经原告张承志许可的情况下，在其网站上刊登张承志小说的。这种行为不仅仅是“使用他人作品未支付报酬”的问题，而是侵犯了张承志对自己作品依法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至于世纪公司称，访问“小说一族”栏目的用户很少，且没有任何经济收益。营利多少只是衡量经营业绩的标准之一，与该行为的性质是否属于侵权并无关系。世纪公司还举证证明，未经张承志许可而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张承志作品的网站并非世纪公司一家。就本案而言，虽然张承志的作品在国际互联网的其他网站上也有传播，但这与世纪公司无关，世纪公司不能以此来免除自己的侵权责任。世纪公司的这些辩解理由不能成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1999年9月18日判决：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世纪公司停止使用原告张承志创作的文学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世纪公司在其网站的主页上刊登声明，向原告张承志公开致歉，致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该义务，法院将根据判决书内容自行拟定一份公告刊登在一家全国发行的报刊的电子版主页上，有关费用由被告世纪公司负担；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世纪公司赔偿原告张承志经济损失人民币13080元及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66元；

四、驳回原告张承志要求被告世纪公司赔偿其精神损失人民

币 5000 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70 元，由被告世纪公司负担。

### 【上诉人诉称】

世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理由是：一、几乎所有刊登小说的网站均无权利人授权声明或侵权警告一类的告示。张承志的作品，是网友通过电子邮件发过来的，这是网友将已公开发表过的文字作品转化为数字化作品。国际互联网的开放性和交互性，使上诉人对网友传输来的数据信息难以控制。网上的海量信息（包括大量不知姓名人的作品）如果要一一取得许可，在现实中也不可能做到。本公司在传播网友电子邮件发过来的数字化作品时，还在“小说一族”栏目的主页上附有“本站点内容皆从网上所得，如有不妥之处，望来信告之”的提示。这足以说明本公司无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二、作品的网络传播权等法律问题，应当通过著作权法的修正或司法解释来加以明确和规范，使各方面有法可循。在法无明文禁止时，一审法院认定对已有网络资源的利用也应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就是侵权，是对法律作扩大化解释，过分支持了著作权的权利扩展，加重了网络传播者的责任。三、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列举的是传统作品使用方式，不包括在国际互联网上使用作品。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所列举的侵权行为，没有一种能等同于网络信息传播。一审判决不将上载与下载区分，不将下载与网友电子邮件区分，不将直接责任与间接责任区分，仅用“等方式”来套用新情况，使网络服务商承担了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会影响到中国新生的网络事业的发展，影响到公众（包括作家）对网络资源的利用，影响到著作权人的实际利益。因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三项，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 【二审判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我国著作权法未

明确网络上作品的使用问题，但并不意味着对在网络上使用他人作品的行为不进行规范。依法调整网络上的著作权关系，对互联网的健康发展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核心在于保护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使用权。在网络上使用他人作品，也是作品的使用方式之一，使用者应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若著作权人对作品在网络上的使用无权控制，那么其享有的著作权在网络环境下将形同虚设。因此，上诉人世纪公司提出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所列举的作品使用方式仅指传统作品的使用方式，不包括国际互联网的主张，无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上诉人世纪公司作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对其在网站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应负有注意义务。本案涉及的被上诉人张承志的作品《北方的河》、《黑骏马》，虽然是他人通过电子邮件、以数字化的形式传递到世纪公司网站上的，但这不是新形成的作品，该作品的著作权仍归张承志享有。经世纪公司委托的“灵波小组”选择、整理，张承志的作品才被世纪公司在其“小说一族”栏目中使用。这说明，世纪公司从技术上完全有能力控制是否将该作品上传到互联网上。世纪公司认为其对网上传递的信息难以控制，主观上无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

上诉人世纪公司认为网上的信息“海量”，如果要一一取得许可，在现实中不可能做到。就本案所涉及被上诉人张承志的作品而言，不存在信息“海量”问题。世纪公司在使用前如果要征求张承志的意见，是完全可以做到的。法律要求任何人使用他人的作品，必须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世纪公司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而使用他人作品，虽然在其网站上刊登了“本站点内容皆从网上所得，如有不妥之处，望来信告之”的提示，也不能成为不构成侵权或者免责的合法理由。其他小说网站刊登张承志的作品是否征得张承志的许可，是否载有侵权警告，是其他小说网站与张承志之间的关系，均与世纪公司无关，不能成为世纪公司的抗辩